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延长股权激励承诺履约时限的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集团”）《关于延长股权激励承诺履约时限的函》。中成集团对公司所作的股权激励承诺将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到期，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中成集团认为并不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拟延长相关承诺履约时限。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延长股权激励承诺履约时限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原承诺的背景及具体内容

2006 年公司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作出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将根据相关政策法规择机提出股权激励预案。

2013 年 12 月，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

【2013（55号）】，根据上述文件及北京证监局通知要求，中成集团对前期承诺进行重新规范，采取明确股权激励履约时限的方式对“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将根据相关政策法规择机提出股权激励预案”这一原股权激励承诺事项加以规范，并将此次股权激励履约时限明确为5年内（2014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1日）提出股权激励预案。

## 二、延长承诺履约时限的原因

中成集团认为，根据《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的规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需满足以下业绩条件：“授予股权时业绩目标水平应不低于公司近3年平均业绩水平及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行权时业绩目标水平需高于授予时业绩水平，并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自2014年中成集团对股权激励承诺重新进行规范后，一直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近三年公司经营业绩预期均未能满足上述通知要求，不具备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条件。

## 三、变更后的承诺

中成集团拟延长股权激励承诺时限，自2019年7月1日起5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方案。

## 四、审议及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延长股权激励承诺履约时限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艳女士、顾海涛

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承诺方及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成集团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变更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成集团提出的变更方案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延长股权激励承诺履约时限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中成集团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